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32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中医风湿病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4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
执业登记（校验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
准予年度校验，有效期壹年。

